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醫療財團法人○醫院(以下簡稱○醫院)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肝上皮細胞癌(診斷代碼：C220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依所附資料無法佐證目前癌症復發或轉移狀態，僅需定期追蹤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(一) 申請人前次核准重大傷病證明之有效起迄日期：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12 日。</p> <p>(二) 經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認定，審查意見為：目前已無腫瘤，僅需定期追蹤，不符合重大傷病之條件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惡性腫瘤患者重大傷病證明換發評估表」、「電腦斷層掃描報告」、「腹部超音波檢查報告、門診診療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因肝上皮細胞癌於 107 年 4 月 7 日接受部分肝切除及膽囊切除，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申准取得重大傷病證明，112 年 4 月 12 日效期屆滿。</p> <p>(二) 嗣○醫院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代申請人申請換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依所附申請人主治醫師 112 年 5 月 29 日填載之「惡性腫瘤患者重大傷病證明換發評估表」，所勾選之目前癌症狀態為「癌症治療後 disease-free 且沒有復發」，後續治療評估為「需定期返診追蹤檢查」，且卷附就醫資料並無復發或轉移之證據，爰此，申請人此次 112 年 5 月 30 日申請當時之病況尚難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所列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」條件。</p> <p>(三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

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。(一)甲狀腺惡性腫瘤。(二)口腔、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三)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四)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五)除(一)~(四)之其他惡性腫瘤。」